

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滦政〔2025〕47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已闭库尾矿库销号的公告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12〕32号）、《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全省尾矿库安全隐患摸底调查的通知》（冀安监管〔2012〕4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尾矿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2〕136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尾矿库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市政字〔2012〕150号）和《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承德市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市安监字〔2013〕471号）等文件要求，滦平县宝蓝中矿业有限公司窑沟尾矿库已完成闭库治理工程，达到闭库标准，并通过专家组验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滦平县

宝蓝中矿业有限公司窑沟尾矿库转为地质灾害管理，特公告如下：

一、同意滦平县宝蓝中矿业有限公司窑沟尾矿库闭库销号。

二、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已闭尾矿库销号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21号）要求，尾矿库完成闭库销号后，即视为退出生产经营领域，不得再作为尾矿库使用，不得再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六条“开采矿产资源前，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矿业权出让合同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尾矿库生态修复的专门措施”的规定，由资规部门负责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对该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同时要加强对已闭库尾矿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按照《滦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明确闭库销号尾矿库监管职责的通知》（滦安〔2025〕26号）文件规定，由资规部门及小营镇人民政府做好该尾矿库的日常监管工作。

滦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滦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印发